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四時十五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授權及追認下述通函所載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定義均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為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酌情認為落實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所涉交易、實施或行使或執行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履行任何責任之必需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以及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契約及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i)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